



上海三联书店

当代基督宗教译丛

卓新平 主编

[德] 卡尔·白舍客 著 静也 常宏等 译 雷立柏 校

基督宗教伦理学

第二卷



基督教伦理学

基督宗教伦理学

第二版



上海三联书店

当代基督宗教译丛

[德] 卡尔·白舍客 著 静也 常宏等 译 雷立柏 校

卓新平 主编

基督宗教伦理学

第二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宗教伦理学/[德]卡尔·白舍客著;静也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当代基督宗教研究译丛—卓新平 主编)

ISBN 7-5426-1689-7

I.基... II.①白...②静... III.基督教伦理学 IV.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5672号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一、二卷)

著 者/[德]卡尔·白舍客
译 者/静 也 常 宏等
校 者/雷立柏

责任编辑/倪为国 艾 卉
装帧设计/范峤青
责任制作/钱震华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 @ online.sh.cn

印 刷/上海市印刷十厂

版 次/200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800千字
印 张/42.625
印 数/1-3100

ISBN7-5426-1689-7
B·133 定价80.00元

第二卷：特殊伦理神学
(Christian Ethics
Volume II : Special Moral Theology)

[德]卡尔·白舍客(Karl H. Peschke)著
常宏、董江阳、侯兴宇、静也、李活动、刘成伦
刘栋基、刘国鹏、瞿旭彤、游斌、周华公 译
雷立柏 校

目 录

导 言	11
第一部分 基督徒在宗教领域中的责任	15
宗教与超性美德	15
一、世俗化社会中的宗教	15
二、超性美德的“三角形”	18
三、非基督教世界中的超性美德	21
第一章 信仰的美德(信德)	25
第一节 神性信仰的本质	25
一、《圣经》中的信仰	27
二、神学反思中的“信仰”概念	30
三、使人得救的信仰的领域	36
第二节 人对信仰的服从	39
第三节 保护基督信仰	42
一、知道信仰真理的义务	42

4 基督宗教伦理学

二、宣认信仰的义务	44
三、传播福音的使命	47
四、保护信仰的义务	52
五、促进信仰的合一	54
六、信仰的教会性	63
第四节 对信仰的冒犯	71
一、骄傲与不信赖	72
二、不信	74
三、冒犯基督教信仰的几种情况	79
第二章 希望的美德(望德)	83
第一节 神性望德的本质	84
一、《圣经》中的望德	85
二、神学中希望的概念	90
第二节 望德的果实与挑战	92
一、忍受不幸与苦难	92
二、对未来的开放	94
三、转变世界的呼召	94
四、委身于人的解放	96
第三节 对望德的冒犯	97
一、自以为是	97
二、绝望	99
三、懦弱与颓废	100
第三章 圣爱	103
第一节 圣爱的本质	104
一、《圣经》对圣爱的性质的理解	105
二、神学对爱德概念的理解	114
三、圣爱的特征	116
第二节 在祈祷与行动中实践出圣爱	119
第三节 冒犯圣爱的情况	122
一、淡漠	122

二、仇恨	123
第四章 朝拜神的本质	125
第一节 朝拜神的概念与对象	126
一、朝拜神的概念	126
二、朝拜的不同方式	128
三、朝拜上主与尊敬圣人	130
第二节 朝拜神的基础	132
一、朝拜的一般义务	133
二、外在与共同朝拜的必要性	135
第三节 违背朝拜本质的情形	138
一、对于真神的伪假朝拜	139
二、朝拜假神(偶像崇拜)	141
三、迷信	143
第五章 朝拜的具体表现和义务	155
第一节 祈祷	155
一、祈祷的本质	156
二、祈祷的需要和价值	161
三、祈祷的条件	164
四、祈祷的团体性质	168
第二节 圣事对人生的圣化	169
一、圣事的本质与功能	169
二、圣事敬礼的重要性和需要	171
三、有效地和有益地领受圣事的条件	176
四、圣事施行人的责任	180
第三节 瞻礼日与时间的圣化	184
一、主日和神圣的时期	185
二、宗教禁食和斋戒日期	203
第四节 圣愿	207
一、圣愿的本质和意义	207
二、有效性的条件	208

6 基督宗教伦理学

三、约束力和履行圣愿	210
四、圣愿的解除	212
第五节 恭敬圣者的义务	214
一、恭敬上主的圣名	214
二、对天主之名的误用	215
三、恭敬被祝圣的人物(圣职人员)	217
四、恭敬圣所	218
五、恭敬圣物	220
 第二部分 基督徒对被造世界的责任	223
 第六章 爱邻人和正义	225
第一节 爱邻人的本质和次序	225
一、《圣经》中爱邻人的诫命	227
二、爱邻人的本质	234
三、爱邻人的普遍性和次序	239
第二节 爱邻人的具体表现	253
第三节 正义的美德	257
一、圣经中的正义美德(义德)	257
二、正义的本质	260
三、正义的分类	264
四、正义和爱	267
五、作为正义的基本要求的人权	269
第七章 物质生活与身体健康	275
第一节 基督教对身体与身体生活的看法	275
第二节 对于身体健康的责任	277
一、健康的观念及关怀它的义务	277
二、食物	279
三、衣着和住所	280
四、娱乐和运动	281

五、兴奋剂和毒品	282
第三节 医疗与手术	287
一、一般的医疗和外科治疗	288
二、特殊的外科手术	303
三、涉及人的研究	322
四、遗传医学和基因工程	324
第四节 健康和生命之冒险	329
一、能准许的冒险	329
二、有罪的冒险	330
第五节 对人身的攻击	334
一、自杀	335
二、谋杀和间接杀死邻人	341
三、自卫	366
第六节 接受痛苦和死亡	369
第八章 荣誉、真理与忠贞	373
第一节 荣誉的道德价值	374
一、荣誉的性质和基础	374
二、荣誉的首要责任	375
三、对他人荣誉的侵犯	384
第二节 诚实的美德	391
一、在《圣经》里的诚实	391
二、诚实的美德和它的义务	395
三、谎言和对真理的合理隐瞒	400
四、誓言	412
第三节 忠贞	416
一、忠贞的性质和基础	416
二、许诺	417
第四节 秘密	418
一、秘密的性质和基础	418
二、对秘密的揭露	420

8 基督宗教伦理学

三、对秘密的打听	421
第五节 社会交流的伦理	423
一、社会交流的角色	423
二、被通知和通知的权利	424
三、社会交流的义务	426
四、大众媒介和教会	428
第九章 性与婚姻	431
第一节 人之性行为本质及意义	433
一、《圣经》中有关性的观点	434
二、人的性结构	439
三、性爱的本质与目的	441
四、性行为的社会依赖性	446
五、基督信仰对妇女尊严的尊重	448
第二节 对性的控制及失败	453
一、节制与贞洁之德	454
二、性幻想	463
三、手淫的伦理问题	469
四、两性的相遇	474
五、同性恋及性变态	505
六、关注适当的性教育	518
第三节 婚姻的伦理责任	519
一、订婚时期	519
二、婚姻的本质	523
三、父母的责任与计划生育	553
四、夫妻之爱与亲昵	567
第十章 团体生活中的道德责任	573
第一节 社会的本性和秩序	574
一、社会的本性	574
二、负责任地行使权威	581
三、服从的美德	588

第二节 家庭	597
一、家庭的本质和功能	598
二、夫妻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600
三、父母的义务和权利	603
四、孩子对父母的义务	615
五、家族,广义上的家庭	618
第三节 国度	619
一、国度的本质和来源	619
二、政治权威和施行它的前提	625
三、国度权威的任务和道德义务	627
四、促进和平与国防	641
五、公民的义务	655
六、抵抗不正义国度权威的权利	660
第四节 教会	667
一、教会权威的任务	667
二、信徒的义务	672
三、教会与国度	674
第十一章 工作、财产与社会经济	679
第一节 工作的道德秩序	682
一、基督教对工作的评价	682
二、工作与职业中的道德义务	690
三、工作与正当报酬的权利	693
四、组织与罢工的权利	702
五、促进工人的参与	710
第二节 有关财产的道德秩序	713
一、私有财产的意义与根据	714
二、所有权的获得	725
三、有关财产的道德职责	744
四、对所有权的侵犯	751
五、对被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762

第三节 社会经济的道德秩序	771
一、社会经济的本质和目的	772
二、服务于人们需求的市场经济	777
三、国度的经济角色	784
四、国际经济合作	794
第十二章 对上主所创世界的照顾与责任	803
第一节 基督信仰对大自然及受造界的看法	805
一、旧约	806
二、新约	808
三、神学的反省	809
第二节 环境伦理的一些基本观点	811
一、爱护大自然	811
二、对自然的尊敬	812
三、节制和自我约束	813
第三节 环保伦理的具体要求	814
一、生态上负责任的阻碍	815
二、对自然资源负责任地使用	817
三、将技术置于受造界整体利益之后	818
四、个人关怀和消费上的批评性行为	820
五、照顾动物	822
六、作为环保工具的法律	826
七、结论	828
参考文献	831
索 引	865
缩写符号	903

导 言

特殊伦理神学(special moral theology 或译特殊道德神学)讨论的是人在不同的处境和不同的人生层面上的行为。它预设了基本伦理神学的根本原则,并以其为基础,将其运用于人性行为的不同领域。因此,本书在基督教伦理学的第一卷里关于一般伦理神学的论述中获得了所需要的补充和完成。^①

在基本道德神学的论题内,关于道德诫命(moral demand)的最终目的以及自然法的问题对于特殊道德神学有特别的意义。传统的道德学说强调自然法在建立道德规则(moral norm)中的重要性,按照“行为由本性而来”(action follows being)的原则,道德责任可从人性和与他的行为相关的存在物的本质中推导出来。这种学说在今天仍有其重要性,但它同时是引起众多争论的原因。

对人性的理解的不同,自然引起了关于何为道德责任的分歧。它始终推动人们更好地、更正确地去理解人性。现代学者强调,为了完美地了解人性,有必要听从经验科学的见解,如医学、心理学

^① Karl H. Peschke: *Christian Ethics. Moral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Vatican II*, vol. 1: *General Moral Theology* (Alcester: C. Goodlife Neale, revised edition, 1989).

或社会学。道德神学也不能省除这样的努力。特殊道德神学尤其需要这样的知识。例如,为了正确地评价迷信,道德神学家需要了解通灵学(parapsychology)的知识;为了判断毒品的适用性,如大麻和可卡因,他必须知道它们对人的健康的影响;为了讨论社会经济秩序,他必须具备劳工关系法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知识。

尽管许多当代神学家对于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仍有很大的保留,但上述关于道德法则的分析仍然采用了与自然法神学相同的基本原则。道德秩序(moral order)来源于人性,需要的只是将关于人性的知识因医学、心理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似的学科的新见解的补充而完美起来。这种方法基本上仍是本体论式的,也就是从人的存在中得出道德应然的结论。

但是,熟悉这样的人类学并非是阐发道德法则的惟一前设。在决定道德法则时,同样重要的是人与世界之所以被创造出来的目的和最终目标是什么。这样的—个等待实现的目的是决定什么可以被认可为善,什么被拒斥为恶的最具有决定性的标准。新教神学家文德莱德(H. D. Wendland)就要求发展出—种末世论的伦理学和末世论的自然法。^①这样,他所理解的伦理学或自然法,不仅从那些被创造物之当下存在的本性中获得界定和法则(这是从本体论出发),而且最少在相同程度上从将来临的新天新地中,及上主已为末世所设计的天国的完美实现之中获得(这是从末世论或目的论出发)。他认为不仅新教伦理学需要这样的末世论定向,

① “—种批判性的,末世论的‘自然法’……这是—项神学任务,它的答案对于社会神学和在社会伦理学中基督教式的有责任感的—社会形象是必需的。”(Heinz - Dietrich Wendland: *Die Kirche i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Hamburg: Furche, 1956, 145; 又见同—作者之论文 *Eschatologie* (F. Karrenberg, *Evangelisches Soziallexikon*, Stuttgart: Kreuz - Verlag, 1965, 358 - 362)。又另参“*Eschatologisches Naturrecht*”, in K. Peschke, *Naturrecht in der Kontroverse. Kritik Evangelischer Theologie an der katholischen Lehre von Naturrecht und natuerlicher Sittlichkeit* (Salzburg: Otto Mueller, 1967), 127 - 141。

天主教道德神学及自然法学说也需要。

也许有人会反对说,托马斯传统神学或经院神学一直就指出上主的光荣是人的终极目标,它是人们无论在做何事时都牢记在心的原则。然而,在那个体系中上主的光荣毋宁说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并不太影响道德法则的内容。在一切实践的意义上,道德法则是从人及世界的具体性质中导出的。这仍是从本体论出发。

在天主教的道德神学中,被创物(受造界)的终极目标(the ultimate goal)和上主为人和世界所设定的目的也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这个终极目标被定义为通过建立他的王国而显现的上主的荣耀。在本书伦理学的第一卷已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梵二会议已对此问题给出了一个很有价值和基本的解答。它解释道:“信友在走向天国期间,应寻求并爱好天上之事,但他们应与人们合作;建立一个更合人性世界的任务,并不减轻,反而加重。因人躬亲操作,或借技术耕耘土地,使土地长出果实,并使大地变为整个人类的适宜住所,又因人有意识地在社会中承担一部分工作,便是完成天主在原始时晓示于人的统治大地与成全造化工程的计划;同时,亦是发展自身,并且是服从基督教令人们为弟兄服务的伟大诫命。”(GS 57)人被召唤,他应该成为“将上主之创造引向完美这一伟大工程的同工”(GS 67,又见 34)。在人所有的行为中,他要牢记此条,并为此服务。这样的道德法则才可真正地称为从末世论出发。

这样的末世论定向对于基督教伦理学是至关重要的。在一切的伦理学思考中,人被呼召共同与上主展现其创造物以及这种呼召所包含的一切,应该被当作一条最终的标准。基督教伦理学之所以被称为是神律性的,不仅仅因为《圣经》中的上主之言始终是道德的基本根源,而且因为上主对于世界的计划和他的光荣始终是基督教伦理学的中心。